



TMYY20130000008158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5095号

第10429811号“劳顿NAUDON”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约瑟夫杜鲁安家族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州盛世酒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约瑟夫杜鲁安家族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州盛世酒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0期《商标公告》第10429811号“劳顿NAUDON”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劳顿NAUDON”指定使用商品为“葡萄酒、开胃酒”等。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系以不正当手段对其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VAUDON”商标的抢注，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即已在中国于“葡萄酒”等类似商品上在先宣传使用

“VAUDON”商标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且异议人引证商标与被异议商标首字母字形和发音明显不同，使商标整体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因此双方商标亦未构成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及被异议商标注册易产生不良影响，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429811号“劳顿 NAUDON”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